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戊 113 年執緩 994 字第

167912 號

主旨：本署 113 年執緩字第 994 號銀行法案件內，受刑人紀聿駿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1 萬 7200 元、受刑人邱子曦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8 萬 6100 元業經判決沒收，認有公告之必要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全案業經最高法院 113 年台上字第 3955 號刑事判決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判決確定。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4 項所稱之請求權人，應於上述裁判確定屆滿一年之截止日期（114 年 10 月 29 日），得於該期間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之。

二、請求權人，指如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：

1、權利人。

2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
3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8。

正本：本署資訊室

副本：

檢察長 張介欽